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功能變數名稱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末期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230,990	318,079
收益	5	230,990	318,079
銷售成本		(151,710)	(171,279)
毛利		79,280	146,800
其他收入	6	41,910	18,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26)	(9,236)
行政開支		(72,413)	(67,739)
其他經營開支		(610)	(354)
呆帳準備金		(53)	(4,095)
撥回呆帳準備金		52	4,485
經營業務溢利		35,240	88,6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4,646	22,68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3)	(3,852)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	669
以股份支付款項		(3,491)	(8,992)
財務成本	7	(2,647)	(925)
除稅前溢利		73,501	98,255
所得稅開支	8	(27,445)	(43,895)
期內／年內溢利		46,056	54,360
以下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951	45,204
非控股權益		105	9,156
		46,056	54,360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1.86	2.19
攤薄(港仙)		1.86	2.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年內溢利	<u>46,056</u>	<u>54,36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225	16,19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315	1,351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轉讓日之公平值變動	-	32,005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讓日之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7,99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虧損)收益	(326)	477
轉撥至損益之累計收益(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98</u>	<u>(1,203)</u>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7,312</u>	<u>40,832</u>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3,368</u>	<u>95,192</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53	84,774
非控股權益	<u>515</u>	<u>10,418</u>
	<u>53,368</u>	<u>95,1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53	34,638
投資物業		245,692	152,592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238,500	61,664
商譽		445,850	445,850
無形資產		–	9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34	62,896
可供出售投資		498	493
其他應收款項		–	1,865
遞延稅項資產		21,876	21,690
		1,052,403	782,659
流動資產			
存貨		23,899	20,779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89,571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1	87,060	56,4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878	61,782
應收代價		53,48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8,513	413,6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37	6,04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5	25
短期銀行存款		–	2,467
存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現金		1,262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6,459	135,539
		938,410	696,7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6,818	103,65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84	70,4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121	15,44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6,117	12,3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512	15,727
銀行貸款		–	2,467
應付稅項		61,619	49,896
		337,471	270,009
流動資產淨值		600,939	426,7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53,342	1,209,436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67,308	32,408
遞延收入	7,463	14,794
遞延稅項負債	38,753	22,933
	<u>113,524</u>	<u>70,135</u>
資產淨值	<u>1,539,818</u>	<u>1,139,3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6,053	161,092
儲備	1,274,085	939,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0,138	1,100,133
非控股權益	39,680	39,168
總權益	<u>1,539,818</u>	<u>1,139,3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產重 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44,368	624,541	2,094	-	-	(1,694)	32,235	39,480	20,658	(355,315)	1,006,367	23,188	1,029,555
年內溢利	-	-	-	-	-	-	-	-	-	45,204	45,204	9,156	54,3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於轉讓日之公平值變動	-	-	-	32,005	-	-	-	-	-	-	32,005	-	32,00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收益	-	-	-	477	-	-	-	-	-	-	477	-	47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1,351	-	1,351	-	1,351
已轉撥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於轉讓日之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	-	-	(7,994)	-	-	-	-	-	-	(7,994)	-	(7,9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4,934	-	14,934	1,262	16,196
轉撥至損益之累計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一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	(1,203)	-	(1,203)	-	(1,2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4,488	-	-	-	-	15,082	-	39,570	1,262	40,8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488	-	-	-	-	15,082	45,204	84,774	10,418	95,19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8,067	8,067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505)	(2,505)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8,992	-	-	8,992	-	8,992
削減已發行股本	(483,276)	-	-	-	483,276	-	-	-	-	-	-	-	-
動用繳入盈餘	-	-	-	-	(328,895)	-	-	-	-	328,895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8,767)	-	18,767	-	-	-
分配	-	-	117	-	-	-	-	-	-	(117)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161,092	624,541	2,211	24,488	154,381	(1,694)	32,235	29,705	35,740	37,434	1,100,133	39,168	1,139,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撥入盈餘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61,092	624,541	2,211	24,488	154,381	(1,694)	32,235	29,705	35,740	37,434	1,100,133	39,168	1,139,301
期內溢利	-	-	-	-	-	-	-	-	-	45,951	45,951	105	46,0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虧損	-	-	-	(326)	-	-	-	-	-	-	(326)	-	(32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15	-	315	-	3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815	-	6,815	410	7,225
轉撥至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	98	-	98	-	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326)	-	-	-	-	7,228	-	6,902	410	7,3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26)	-	-	-	-	7,228	45,951	52,853	515	53,368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	(3)
確認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3,491	-	-	3,491	-	3,491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974)	(3,765)	-	-	-	-	-	-	-	-	(4,739)	-	(4,739)
發行認購股份	65,935	282,565	-	-	-	-	-	-	-	-	348,500	-	348,500
發行認購股份之開支	-	(100)	-	-	-	-	-	-	-	-	(100)	-	(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053</u>	<u>903,241</u>	<u>2,211</u>	<u>24,162</u>	<u>154,381</u>	<u>(1,694)</u>	<u>32,235</u>	<u>33,196</u>	<u>42,968</u>	<u>83,385</u>	<u>1,500,138</u>	<u>39,680</u>	<u>1,539,818</u>

附註：

- (a)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各自除稅後溢利(如有)之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實體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 (c) 繳入盈餘指取消實繳資本及抵銷累計虧損。
- (d) 特別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儲備。
- (e) 股本儲備指因放棄以往年度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視作一名主要股東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之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年結日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並據此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金額相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之港元(「港元」)呈列。鑒於本公司是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二年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列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期間及上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作為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許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標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帳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帳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並無對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料造成任何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第三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而作為計算遞延稅項，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按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時，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部份本集團之部分投資物業為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收回，而該商業模式在一般時間內消耗在投資物業內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部分投資物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列載之「出售」假設未被駁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乃由於本集團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過往，本集團於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物業的所有帳面值透過使用收回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9,119,000港元，並於保留盈利內確認相關調整。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保持不變，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並無投資物業，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分別增加約10,246,000港元及9,033,000港元，並導致截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約10,246,000港元及9,033,000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初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初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	-	13,814	9,119	22,933
資產淨值	<u>1,029,555</u>	<u>-</u>	<u>1,029,555</u>	<u>1,148,420</u>	<u>(9,119)</u>	<u>1,139,301</u>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55,315)	-	(355,315)	46,464	(9,030)	37,434
匯兌儲備	<u>20,658</u>	<u>-</u>	<u>20,658</u>	<u>35,826</u>	<u>(86)</u>	<u>35,7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6,367	-	1,006,367	1,109,249	(9,116)	1,100,133
非控股權益	<u>23,188</u>	<u>-</u>	<u>23,188</u>	<u>39,171</u>	<u>(3)</u>	<u>39,168</u>
總權益	<u>1,029,555</u>	<u>-</u>	<u>1,029,555</u>	<u>1,148,420</u>	<u>(9,119)</u>	<u>1,139,301</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初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u>17,199</u>	<u>10,246</u>	<u>27,445</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u>34,862</u>	<u>9,033</u>	<u>43,895</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仙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仙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仙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2.27	2.63	2.27	2.62
因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0.41)	(0.44)	(0.41)	(0.43)
調整後之數字	<u>1.86</u>	<u>2.19</u>	<u>1.86</u>	<u>2.19</u>

已發行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提早應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修訂本)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開發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帳，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對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帳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以及有關全年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方始生效，並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一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會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已經完成，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帳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帳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部份。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起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只有一個合併基準，即是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的三個因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者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或權益及(c)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之能力。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可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帳，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之規定為更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並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或不會對當前集團架構下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之唯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若干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作出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範金融工具之三類公平值架構劃分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而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全面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畫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畫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本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畫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並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去服務成本。有關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畫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去版本中使用之計畫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乃由「淨權益」金額作代替，而該金額則是根據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按貼現率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惟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所得款項總額。本集團期內／年內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221,232	313,127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4,239	445
租金收入(附註(i))	5,519	4,507
	<u>230,990</u>	<u>318,079</u>

(i)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5,519	4,507
減：期內／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	(677)	(611)
租金收入淨額	<u>4,842</u>	<u>3,896</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報告資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b)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類－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銷售。

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類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合併處理。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乃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25,471</u>	<u>-</u>	<u>5,519</u>	<u>230,990</u>
分類業績	<u>41,148</u>	<u>(4,057)</u>	<u>68,417</u>	<u>105,508</u>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70
未分配開支				(33,401)
未分配財務成本				(53)
除稅前溢利				<u>73,50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13,572</u>	<u>—</u>	<u>4,507</u>	<u>318,079</u>
分類業績	<u>125,549</u>	<u>(2,027)</u>	<u>24,924</u>	148,44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57
未分配開支				(48,348)
未分配財務成本				(48)
除稅前溢利				<u>98,255</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損益指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或遭受之損失，惟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利息。此乃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乃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淺層地能	1,146,007	1,077,916
證券投資及買賣	9,646	3,084
物業投資及開發	591,254	169,805
分類資產總值	1,746,907	1,250,8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3,906	228,640
綜合資產總值	1,990,813	1,479,445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淺層地能	225,920	201,783
證券投資及買賣	3,192	2,389
物業投資及開發	84,882	32,573
	<hr/>	<hr/>
分類負債總值	313,994	236,7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7,001	103,399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450,995	340,144

為監控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中分配資源：

- 除在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之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以外之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811	42	950	8,803
就在建投資物業支付之開發成本	-	-	82,867	82,867
添置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	-	51,955	51,955
撥回呆帳準備金	(52)	-	-	(52)
折舊及攤銷	2,661	296	649	3,606
呆帳準備金	53	-	-	5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	-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44,646)	(44,646)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46)	-	-	(346)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	(17,002)	(17,002)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	2,594	2,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23)	-	-	(2,52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	(4,924)	(4,92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 但未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34	-	-	61,3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3	-	-	423
利息收入	(1,072)	-	-	(1,072)
利息開支	53	-	-	53
所得稅開支	11,985	-	15,460	27,445

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能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658	1,411	6,977	17,046
就在建投資物業支付之開發成本	-	-	56,752	56,752
撥回呆帳準備金	(4,485)	-	-	(4,485)
折舊及攤銷	3,848	418	638	4,904
呆帳準備金	4,095	-	-	4,09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5	-	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22,685)	(22,685)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699)	-	-	(699)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	-	(5,424)	(5,424)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	-	877	8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	-	-	13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
但未於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時
計入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896	-	-	62,89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52	-	-	3,852
利息收入	(746)	-	-	(746)
利息開支	48	-	-	48
所得稅開支	29,191	-	14,704	43,89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物業、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提供服務及交付商品所在地區劃分)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年內，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交易額概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

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72	746
政府補助(附註)	8,755	10,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23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4,924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
已收補償金	2,387	—
銷售廢料	4,311	797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46	699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17,002	5,424
其他	570	800
	41,910	18,809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額約1,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97,000港元)為就本集團相關研發項目而收取。本集團已符合相關補助標準，因而本集團即時於本期／年度確認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於期內／年內已動用約7,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46,000港元)之政府補助。

7.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3	48
預收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2,594	877
	2,647	92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84	28,8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香港利得稅	-	223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14	5,768
土地增值稅	10,246	9,033
	<u>27,445</u>	<u>43,895</u>

期內／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除以下所述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來自銷售或轉讓中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帶設施所之收入均須按增值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計算)以由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繳付土地增值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八年，若干外商投資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因此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享受15%(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之優惠稅率。

期內／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73,501</u>	<u>98,25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0,179	27,1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2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8	91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147	10,022
就遞延稅項而言投資物業之稅務影響	4,298	9,03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17)	(657)
按特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u>(2,131)</u>	<u>(2,835)</u>
期內／年內之稅項開支	<u>27,445</u>	<u>43,895</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期內／年內溢利	45,951	45,204
	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股	截至二零一 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74,655	2,065,307
具有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附註)	-	2,00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74,655	2,067,308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附註：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9,550	54,747
應收保留金額	36,070	10,188
減：呆帳準備金	(8,560)	(8,479)
	<u>87,060</u>	<u>56,456</u>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但通常在365日以下。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保留金額之信貸期通常為一年至兩年，因不同情況而已。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124	2,002
91至180日	2,910	3,495
181至365日	11,321	10,061
365日以上	30,635	30,710
	<u>50,990</u>	<u>46,268</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帳面總值約30,6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71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30,635</u>	<u>30,710</u>

本集團之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向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高信用度客戶作出之銷售。

應收貿易賬款準備金以撥備帳目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準備金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撇銷。呆帳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8,479	8,568
外匯調整	80	30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3	4,095
減值虧損撥回	(52)	(4,485)
	<u>8,560</u>	<u>8,479</u>
於期末／年末之結餘	<u>8,560</u>	<u>8,479</u>

呆帳準備金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8,5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79,000港元)，該等款項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2,406	39,765
91至180日	7,105	16,685
181至365日	26,686	10,355
365日以上	80,621	36,853
	<u>126,818</u>	<u>103,658</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本集團已實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內結清。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節能新材料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書「增資擴股協議書」。據此增資擴股協議書，恒有源已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9,826,000港元)的總代價認購福建中節能泉城投資有限公司約15.35%股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行使價0.426港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業務夥伴授出200,000,000股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於200,000,000股已授出之購股權中，190,500,000股購股權已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和熙投資有限公司(「和熙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收購該土地及於該土地上之建設投資達成初步框架合作。而收購土地之代價應由和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中國節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主要採用本公司原創技術「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並利用淺層地能為替代能源供熱／製冷之產品(「產品」)產品及有關所銷售及安裝的產品所提供的運行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此框架協議之日期或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框架協議所訂明者。有關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公司董事局決議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一致，乃使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效率。因本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的變化，此財務報告只涵蓋了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而所有百分比資料乃九個月期間與十二個月期間之比較資料。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6,000,000港元，營業額為約231,0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為約45,000,000港元(經重列)，營業額為約318,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下表提供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225,471	98	313,572	99
— 證券投資及買賣	—	—	—	—
— 物業投資及開發	5,519	2	4,507	1
總營業額	<u>230,990</u>	<u>100</u>	<u>318,079</u>	<u>100</u>

營業額及利潤

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總營業額約為23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18,000,000港元。淺層地能利用系統的營業額下降，原因是本財政期間只涵蓋了九個月。

於回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54,000,000港元。純利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毛利下降。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79,000,000港元，佔收益之34.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7,000,000港元，佔收益之46.2%）。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和勞動力成本上漲。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00,000港元或40%。其增加主要由於公司項目之售後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72,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7,000,000港元。費用與上年比較略有上升。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類主要分類包括淺層地能利用,證券投資及買賣及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類。

淺層地能利用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極大的努力，以五種商業模式(詳見「業務回顧及展望」部份)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替代綠色能源。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用於證券投資和買賣，以增加股東的淨財富。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在北京和大連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加熱／冷卻供應的替代能源。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採用了本集團的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淺層地能利用作為替代綠色能源。

關於本公司經營分類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之附註(5)「分類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000,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來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是營運現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下降至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2%），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公司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下降乃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清還銀行貸款所致。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9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名）。僱員人數維持相若。

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公司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個人及公司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畫，藉此向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畫之詳細披露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股息

董事已議定擬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0.4港仙，尚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資本結構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合共850,00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而認購價為每股0.41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16%)已發行予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籌集現金合共為348,500,000港元。發行價高於股份面值的部分，經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有認購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有必要就其淺層地能分類及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類之發展及經營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和熙投資有限公司(「和熙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定，就收購該土地及於該土地上之建設投資達成初步框架合作。

現時無法保證債務及股本融資或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能夠滿足未來投資計畫。本公司可能會簽訂部份或完全以債務撥付資金之交易，從而使其債務水平有所上升。本公司亦將繼續發掘能源相關項目之新商機，同時在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收購及出售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41及42。

業務回顧及展望

淺層地能是指在地球淺表層數百米內的地下恆溫層中所蘊含的低溫熱能，其儲量大、再生快、分佈廣，溫度四季適中，是巨大的「綠色能源寶庫」。淺層地能利用技術被廣泛認可為一種高效環保的供暖手段，而淺層地能利用的關鍵是採集技術。

「恒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是集團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的原創技術。截至2012年年底，恒有源已將該技術在全國推廣應用超過900萬平方米。其12年的示範推廣實踐證明，該技術的產業化前景廣濶、集團內產業鏈完備，工程應用成熟，經濟效益高、節能減排效果好，具備大範圍推廣的基礎。恒有源近期配合北京市節能環保促進會編製了地方標準《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使淺層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原創技術實現產業化有了標準化基礎。

集團的五種推廣淺層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的商業模式為：

1. 專利產品及專有技術收入
2. 恒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的銷售與安裝
3. 地能供(熱)冷能源合同管理
4. 中國節能建築 • 地能供熱(冷)示範園區
5. 恒有源分散式地能冷熱源站的投資建設與運營

報告期內，集團管理層秉承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的的科研與推廣的發展方向，深化完善了五種商業模式及相應的盈利模式，優化了「兩極(資本與實業)兩地(香港與北京)一體化扁平式」的管理模式，確立了「集團化規模發展、專業化公司運作」的發展模式。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於報告期內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公司增發之股份，成為本公司之單一大股東，本公司亦藉此成為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科研推廣領域中、唯一一間由大型國有專業節能環保集團企業作為單一大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

地能開發利用已逐步得到更廣泛的社會認可和更大力度的政府支持。國家能源局、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及住建部在《關於促進地熱能開發利用的指導意見》中，明確提出「積極推廣淺層地熱能開發利用」，鼓勵在城鎮新建建築或既有建築節能改造中、在政府投資的公益性建築及大型公共建築中，推廣應用、優先採用熱泵系統；鼓勵傳統能源系統改用熱泵系統或與熱泵系統複合使用。

淺層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不但可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節約能源；更可以減少區域內煙塵排放，改善城市空氣品質。中國城鎮供熱(冷)需求市場廣闊，環境改善需求迫切，淺層地能作為供熱(冷)替代能源的推廣潛力巨大。相信在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集團的經營業績將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企業管治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公司遵守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亦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有所偏離，說明如下。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因其他未能預期之公事及沒有通行證件，前非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云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及吳德繩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因忙於其本身公事，薪酬委員會主席胡昭廣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賈文增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公司已於報告期內符合原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昭廣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報告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而有關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36港元至0.40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12,48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許耕紅女士及臧毅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